APR22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425467 日期：2022年4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投资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执行副总经理”。1《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在发出通知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以及 (2) 雇用受益人在境外的实体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活动。审理主任还指出，受益人在先前提交给美国国务院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就其个人履历、教育和就业背景提供了不一致的信息。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撤销程序中，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eung, 12 I&N Dec. 715 (BIA 1968)；以及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2, n.1 (BIA 1987)。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A. L-1A分类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1 申请人在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上表示，其寻求“在不改变先前已批准雇用的情况下继续雇用”，并指出受益人此前根据一份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6日有效的已批准申请获得了为期一年的L-1A身份。申请人于2017年10月提交了延长受益人L-1A身份的申请，USCIS于2018年6月否决了该申请_____。在本申请于2018年7月提交时，受益人正以B1非移民身份在美国境内。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B. 撤销权限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规，L-1A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正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如果拟议撤销全部或部分基于在审理记录之外发现的不利信息，USCIS有义务提供该信息的通知，并将该不利信息连同申请人提供的任何反驳一并纳入记录。8 C.F.R. § 103.2(b)(16)(i)。

II. 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

我们将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

“ 经理身份 ”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位，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经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部门或分支机构内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就所管理的职能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条。

“ 经理身份 ”的法定定义涵盖“ 人事经理 ”和“ 职能经理 ”。人事经理须主要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经理雇员的工作。“ 职能经理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可能不直接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一项“ 基本职能 ”的情形。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ii)条。如果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基本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基本的 ’，即对组织而言是核心的；(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的职能在高级层面行事；以及 (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

A. 事实与程序历史

申请人始终表示，受益人将因其负责其美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核心职能而受雇为职能经理。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主要有三个职责领域，包括：(1) 与申请人的合作伙伴[已隐去]管理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占其时间的30%）；(2) 与[已隐去]大都市区的当地战略合作伙伴结盟，谈判、融资和开发较小的房屋翻新及销售项目（占其时间的35%）；以及 (3) 与潜在合作伙伴、卖方和投资者谈判大型项目和投资机会（占其时间的30%）。2 申请人提供了与每个职责领域相关的职责清单。

审理主任最初于2018年10月批准了该申请，但在2019年2月进行现场访问和电话访谈（USCIS移民官员（IOs）与受益人及共用同一工作场所的[已隐去]员工进行了交谈）之后，随后发出了撤销批准意向通知。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所述的职责和提交的美国组织结构图似乎均错误描述了受益人职位的性质及其权限级别。此外，基于申请人声称并记录的商业活动水平，撤销意向通知对申请人所称需要一名全职雇员在美国履行管理职责提出了质疑。审理主任在审查申请人对撤销意向通知的回应后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其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以经理身份受雇。

B. 工作职责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经理身份时，我们将考察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说明受益人履行的职责，并表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经理或高管身份。参见8 C.F.R. § 214.2(l)(3)(ii)。除所需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还会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操作性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由于申请人始终表示受益人的职位涉及三个不同的职责领域，我们将在下文讨论与每个领域相关的证据。

记录文件证明了申请人对一个大型土地开发项目的投资，申请人在该项目中通过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已隐去]与[已隐去]合作。申请人（通过一家子公司）拥有该公司16.45%的成员权益。该项目涉及将生地转换为住宅地块，出售给正在建设一个400至500套住宅社区（称为[已隐去]，位于马里兰州）的建筑商。

2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剩余5%的时间用于会计、税务和法律事务，为此其聘请了当地律师和会计。

[已隐去]的运营协议确认，申请人的子公司在该公司三人管理委员会中拥有一个席位，且受益人代表该公司担任该席位。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约30%的时间用于管理该项目，其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 决定董事会会议日程并审阅董事会会议报告
- 参加甄选承包公司的会议；
- 就[申请人]对l项目出资额进行谈判和处理；
- 决定并处理向该项目提供的银行融资；
- 审阅承包商和分包商提交的投标材料；
- 评估并甄选承包商和分包商；
- 参与土地所有权转让过程；
- 监督并批准分区和许可申请及其履行；
- 监督并批准公司的投资和预算编制并相应作出调整；
- 监督_____行政部门和项目管理部门；
- 审阅并批准由e=]管理层提交的招聘和解雇程序；
- 开展尽职调查并起草报告，向[申请人的中国母公司]……报告l项目的进展。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组织架构图，其中将受益人描述为其副总经理，并表明其对l拥有权限。该图表明，作为该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他监督人力资源和行政、投资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该图列明了l及其主要承包商以及受受益人监督的“ 其他项目 ”和“ 部门员工 ”。申请人在支持信中表示，与项目相关的非管理职责由母公司员工}l办公室人员和承包商履行。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l首席开发官的信函，其中指出，尽管申请人并不拥有该项目的多数股权，但双方分担管理职责，且受益人“ 监督开发项目的每一个步骤 ”，并列出了上述相同职责。

如上所述，USCIS于2019年2月在受益人的工作地点（申请人与l共用的办公空间）进行了裁定后实地查访。在NOIR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实地查访显示受益人并非全职到该工作地点报到，且没有其他声称的工作地点。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根据USCIS移民官在实地查访中了解到的情况，受益人主要充当联络人而非

3 该组织架构图表明，外国母公司“ 约有500名员工可应美国子公司的日常请求提供支持 ”，并指出此类支持可能包括日常行政支持、项目估算、施工设计、预算批准和秘书职能。然而，申请人未详细说明母公司为美国子公司提供的任何具体服务，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曾请求或获得来自中国员工的此类支持。
4 一封2016年来自l的信函表明，申请人的员工与l共用办公空间，并可获得员工提供的一般办公职责支持，如接听电话、安排会议、邮件服务以及打印和复印文件。

是项目的管理者，他对l项目、任何被分配到该项目的员工或任何承包商均不具有管理权限，且他并不像所声称的那样委派任务或拥有作出与项目相关的人事决定的权限。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仍提交了一份组织架构图，表明整个项目均在受益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实地查访中获得的信息，该图提供了误导性信息。

在NOIR中，审理主任还讨论了受益人对USCIS移民官在电话面谈中就该项目所提问题的回答。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确认其管理委员会成员身份，但表示l为合资企业管理该项目。受益人表示他每周访问项目现场，如有任何关切会告知l，拍照、撰写项目阶段报告，并准备项目报告发送至母公司位于中国的总部。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其角色似乎是充当联络人，将项目状态和财务信息转达回母公司。

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所提交职位描述中包含的若干职责似乎与实地查访期间收集的信息相冲突。例如，审理主任认定，全部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参与评估和聘用承包商、监督l行政和项目管理部门以及审阅招聘和招聘程序的主张。审理主任还指出，受益人拍照、收集信息和撰写项目状态报告的职责不属于管理性质，因为他似乎直接执行这些操作性任务。

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就l项目而言担任职能管理者，因为他被授予监督l公司对该项目重大投资的权限。申请人主张，并在上诉中继续主张，审理主任过分强调申请人仅为该合资企业少数股东这一事实，并指出受益人仍是申请公司的“ 最高管理者 ”，并被委托就该项目为公司作出决定。申请人还强调，l管理委员会在没有受益人投票的情况下无法就提交其的事项作出最终决定。5 此外，申请人指出，尽管受益人不能就该项目单方面作出决定，但他可以代表申请公司单方面作出决定。申请人坚持认为，l在项目管理中具有主导地位这一事实并不削弱关于申请人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以监督公司投资的认定。

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的认定，即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图和申请人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描述均表明他事实上监督项目的各个方面，因此所提供的关于其职责和权限级别的信息与

5 申请人已记录l管理委员会经其三成员委员会一致书面同意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带有受益人的签名，包括批准某些支出、就贷款请求采取行动以及批准向成员支付分配款。

实地查访中获得的信息不一致。事实上，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纳入了相同的职责清单，引用了组织架构图，并表示此类证据证明其“在项目整体管理中拥有重大权限”。

经审查，我们承认受益人作为管理委员会成员，被授予就与l项目相关的某些事项代表申请公司行事的权限，其中大多数似乎与项目预算、资金和财务有关。6 目前不清楚受益人是否须就这些事项与母公司人员协商，或是否有权独立行事。然而，其管理委员会成员身份已记录在案，并在实地查访中得到确认。

然而，申请人未回应记录中关于受益人与l项目相关的角色和职责的已指出不一致之处。申请人继续称其履行职位描述中所述的所有职责，尽管USCIS在实地查访以及与受益人和l员工的访谈中作出了相反认定。如上所述，记录并未证明他审阅承包商提交的材料、评估或甄选承包商、监督l的行政和项目管理部门，或审阅和批准与项目相关的招聘程序。此外，申请人继续援引先前提交的组织架构图作为其在组织内担任高级别职务的证据，尽管该图显示其监督l项目内的四个部门、整个l项目以及尚未确定的“其他项目”。记录不支持关于受益人履行这些监督职能或与项目相关的任何监督职能的认定。

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受益人监督下属人员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将受雇为“职能经理”的主张，但申请人应提供与受益人的角色和职责相关的可信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并解释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的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我们也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受益人负责拍摄项目进展照片并准备报告供申请人母公司审查，在无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这表明其角色至少部分上是外国实体与[已隐去]之间的联络人。总体而言，尽管记录表明受益人可能作为申请人在[已隐去]管理委员会中的代表履行某些管理职责，但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30%的时间被分配用于履行与[已隐去]项目相关的管理职责的主张。

6 记录反映，一家独立的公司[已隐去]负责[已隐去]项目的大部分日常管理活动。申请人不是该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

房屋翻新与转售项目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分配35%的时间用于与[已隐去]大都市区的若干本地合资伙伴谈判、融资和开发房屋翻新与转售项目。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列出了九个项目，并指出受益人已请求其母公司批准并为所列项目获得约100万美元的资金，且“ 将有更多项目 ”。申请人指出，其与这些项目相关的职责将包括评估战略伙伴的提案、选择项目、购买房产进行翻新、购买保险、编制预算、与伙伴就融资和责任分担进行谈判、在评估投标后选择承包商、对设计做出最终决定、调查和购买建筑材料、对每个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每周质量控制检查、对最终销售价格和完成项目的销售代理选择做出决定，以及监督最终利润分配。申请人提交了其一家本地伙伴[已隐去]的信函，表明受益人就其联合项目履行这些职责。
申请人还提交了：(1) 其与[已隐去]关于马里兰州[已隐去]房屋翻新项目的“ 合作协议 ”副本；(2) [已隐去]（作为开发商）与申请人的子公司[已隐去]（作为投资人）之间的合资协议副本，表明两家公司有意收购、修复并转售马里兰州[已隐去]的一处单户住宅；以及(3) 一份条款类似的合资协议，由[已隐去]作为投资人及[已隐去]作为开发商签署，涉及马里兰州[已隐去]的房屋翻新项目。与[已隐去]的协议表明，申请人通过其子公司将负责预算、融资和协调财务，以及雇用分包商、质量控制、材料采购和日常监督。两份合资协议表明，开发商（而非申请人）将负责识别、收购、修复和出售相关房产，而申请人（作为投资人）将负责投入和提供用于执行项目的资金。基于此证据，记录表明申请人在至少部分项目中的角色仅限于投资人，且证据不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将负责管理公司所进行的每个房屋翻新项目所有方面的主张。

在NOIR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投入大量时间管理其支持信中列出的九个房屋翻新项目的陈述，但指出在2018年7月提交申请时，九个房屋中已有六个被转售。审理主任还告知，在其与USCIS的电话面谈中，受益人表示其无权就项目的任何方面单方面做出决定。

在对NOIR的答复中，申请人表示六套房屋已经售出的事实“ 表明所有项目都是活跃的并朝着完成的目标推进 ”，并证明受益人成功开发了这些项目。申请人指出，其启动了项目，决定了是否以及如何开发这些项目，向中国母公司报告了其决定，并在此方面取得了“ 巨大成功 ”。申请人重申了提交申请时提供的相同工作职责，并未在对NOIR的答复中进一步涉及这一职责领域。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中确定的大部分房屋翻新项目在提交申请时已经完成，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如前所述，申请人表示其预期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将把35%的时间用于这些项目。如果申请人确定的许多或所有房屋翻新项目在提交申请时已经完成或接近完成，那么质疑这一职责领域是否需要其35%的时间是合理的。尽管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表示“将有更多项目”，但其在对NOIR的答复中既未确定也未记录额外项目。7 此外，如前所述，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在其确定的房屋翻新项目中角色性质存在未解决的差异。尽管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负责项目所有方面的管理，但其仅提交了三个项目的相关协议，其中两个将申请人的角色仅确定为投资人。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是“本地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或受益人代表公司对每个项目进行“密切管理”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九套翻新房屋中有六套在提交申请之日之前已被转售的事实证明项目“活跃并朝着完成的目标推进”。为支持上诉，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关于[已隐去]地区房屋翻新项目的三份额外“合作协议”副本，分别签署于2018年8月、2019年5月和2020年3月。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在协议上的签名是其管理权限的证据，但未进一步涉及这些项目或提供有关其状态的任何细节。

根据新提交的合作协议，[已隐去]在这些项目中的职责将包括购买房屋、提供与翻新和销售相关的所有预算和财务估算、协调雇用承包商、“运行项目”，以及在翻新完成后提出销售价格、处理销售并协调交割流程。申请人所述的职责将包括为购买和翻新成本出资50%、协调财务以及“翻新过程的质量控制”。根据这些合同的条款，申请人的伙伴而非受益人将履行受益人职位描述中包含的许多职责。申请人未对这些不一致之处提供解释。

总体而言，尽管申请人声明其有多个正在进行的房屋翻新项目需要受益人35%的时间，但记录不足以支持其关于该业务领域范围或其在相关项目中职责性质的主张。上诉中提交的证据表明，该公司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每年启动一个联合房屋翻新项目。尽管记录反映受益人有权（经外国实体批准）使申请人签订这些与本地伙伴的合同并就项目做出一些决定，但并未证明其持续履行职位描述中所述的职责。此外，有记录的正在进行的项目数量有限，

7 记录中包含一份题为“炒房预测”的图表，表明申请人预测其在2018年和2019年每年“炒”四套房屋，在2020年和2021年每年五套房屋。该图表未注明日期，也未确定任何正在开发的具体项目。

且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要求受益人将超过三分之一的时间分配给这一职责领域的主张。

谈判潜在业务

申请人称，受益人“ 一直在全国各地奔走，与投资银行家、代理人、潜在合作伙伴和绿色科技公司洽谈大规模并购机会、潜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潜在建设项目。 ”申请人表示，他还将为母公司的董事会准备与这些谈判相关的尽职调查报告。申请人指出，这种“ 潜在机会谈判 ”及相关工作占受益人工作时间的30%。记录中没有任何近期证据佐证受益人正在进行的谈判和报告活动。

此外，申请人及其母公司在支持信中解释说，中国政府对海外投资的限制使申请人无法实施其最初的商业计划，该计划包括寻求更多大规模投资机会、收购一家拥有300名员工的建筑公司，以及在美国聘用多层级的员工。申请人表示，在最初调派两名L-1A员工赴美监督计划中的扩张之后，其母公司已召回总经理，使受益人成为美国唯一在册领薪的员工。

在NOIR（拒绝意向通知）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其需要解决有关扩张计划和受益人相关职责的信息不一致问题。具体而言，他表示：

“ [记录]显示，受益人一直在全国各地奔走，为[申请人的母公司]洽谈更多大规模机会。然而，在同一封支持信的更早部分以及[母公司]的支持信中又再次指出，由于两国之间持续的贸易争端，[母公司]无法再向美国的大型项目投入任何资金。记录还反复指出，该项目是美国唯一的主要项目。 ”

在对NOIR的答复中，申请人承认“ USCIS质疑[受益人]是否一直在全国各地奔走，为[母公司]洽谈更多大规模商业机会。 ”申请人强调，其已经解释过，由于美国与中国之间持续的贸易争端，其暂时无法向美国的大型项目投入更多资金。它接着表示，该项目预计将盈利，并且其“ 已开始在美国寻找下一个投资机会 ”，并指出其已向该地区的住宅项目投资了一百万美元。

然而，申请人的答复并未澄清或支持其先前的说法，即受益人一直或将会将其总工作时间的30%用于在全国各地奔走洽谈大规模投资和并购机会，并就这些机会向母公司报告。尽管看起来母公司在设立美国公司时很可能打算让

申请人寻求投资和扩张机会，但它已多次承认其被阻止实施最初的商业计划。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所述类型的任何持续商业谈判，而且仍不清楚为何其在2018年提交申请时声称受益人会将如此大比例的时间花在这些活动上。这一未解决的不一致进一步削弱了职位描述和所提供时间分配的证据价值。总之，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其30%的时间分配给该项目，但职位描述和所提交的组织结构图并未准确传达其对该项目管理的参与程度。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尽管记录和实地考察确认其是就该项目资金问题作出决策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但申请人似乎夸大了其管理该项目的职责，而且其角色在很大程度上似乎要求其充当外国实体与其美国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络人。

申请人称其将35%的时间分配给较小规模的房屋翻新项目，但未清楚记录其在该领域的活动范围以及正在开发的在建项目数量。此外，支持性文件未能佐证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管理这些项目的各个方面，因为归于他的许多职责已通过协议分配给公司的当地合作伙伴。基于这些缺陷，我们无法认定该职责领域的职位职责或所提供的时间分配是准确的。最后，尽管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其30%的时间用于在全国各地奔走洽谈和寻求更多大型项目，并就此类机会向母公司报告，但它同时表示其母公司无法再进行任何额外的大型投资，且其仅需要受益人在美国监督现有项目。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未能充分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职责性质以及申请人商业活动性质和范围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因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占受益人100%时间的职责清单，但记录未能佐证其履行所有所列职责，或所提供的时间分配是准确的。受益人是否为管理性雇员，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职责“主要”是管理性的。参见该法第101(a)(44)(A)条。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关于受益人任务的描述以及分配给其任务的时间量，未被证明在申请人业务的背景下准确反映了其实际职责和责任。因此，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是否将主要履行属于管理能力定义范围内的职责。参见IKEA US, Inc. v. US. Dept. ofJustice, 48 F. Supp. 2d 22, 24 (D.D.C. 1999)。

C. 职能经理

申请人的上诉聚焦于“职能经理”职位的各项要素。如前所述，如果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将管理某项核心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核心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核心的’，即对

组织至关重要的；(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职能处于高级别；以及 (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对其实施的房地产开发活动行使自由裁量权，这些活动对组织至关重要，其作为外国实体在美国的唯一代表担任高级职位，并且其有权就母公司在美国市场的投资作出自由裁量决定。在提出这些主张时，申请人继续依赖提交时提供的职位描述，尽管审理主任认定实地考察期间获得的信息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未能佐证该描述准确描述了其职责或其为特定任务分配的时间量。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结合全部证据来看，职位描述并未清楚界定受益人的实际日常职责。尽管受益人可能对母公司在美国房地产项目中的投资行使一定自由裁量权，但仅因其拥有管理头衔或因其是组织中唯一驻美国的员工，并不会被认定为该法意义上的职能经理。

要符合L-1A非移民签证管理人员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该法第101(a)(44)(A)(i)-(iv)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高层职责，无论是作为人事经理还是职能经理。如果申请人证明所提供的职位符合法定定义中规定的所有要素，则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性职责。参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另参见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指出受益人是否为“ 职能 ”经理部分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职责“ 主要 ”是管理性的）。

在此，由于上述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为申请人履行的实际职责主要具有管理性质。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其将按该法第10l(a)(44)(A)条所定义的管理身份受雇，或其主要将作为职能经理行事。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过度强调受益人是该公司在美国的唯一雇员这一事实，并声称其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母公司员工、其当地合作伙伴及其承包商，以及申请人自身签约的会计师和律师均可提供行政及其他非管理性任务方面的支持。如果将人员配备水平用作判定个人是否以管理身份行事的因素，USCIS必须根据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考虑该组织的合理需要。该法第101(a)(44)(C)条。

审理主任提到缺乏证据佐证受益人从申请公司以外的雇员处获得的支持。但是，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未过度重视申请公司的规模。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强调，信息

用户在实地考察期间获得的信息未能佐证申请人对受益人职责的描述或公司组织结构图中所描绘的管理结构，而这些差异本身即提供了撤销批准的充分理由。参见8 C.F.R. § 214.2(1)(9)(iii)(A)(4)（规定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中所包含的事实陈述不真实且不正确，则可在通知后撤销对L-1申请的批准）。

同样，我们关于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以证明受益人受雇于管理职位的结论，是基于认定其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职责主要具有管理性质。该认定主要基于记录中关于其职责、申请提交时申请人活动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受益人在这些活动背景下的职责方面存在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我们的结论并不取决于申请公司的规模或其人员配备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

IV.保留问题

由于所确定的撤销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其关于审理主任另行认定其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正在营业的上诉论点，以及关于审理主任讨论受益人在先前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提供的关于其出生日期、教育和就业经历的不一致信息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V.先前批准

正如审理主任所确认的，受益人此前曾获得L-1A身份，授权其在类似职位上为申请人工作。尽管该申请涉及相同的当事方，但其并不涉及相同的基本事实、情况和要求。先前的批准是针对L-1A新办公室申请，并基于8 C.F.R. § 214.2(1)(3)(v)的要求。"新办公室"申请可获批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并可根据8 C.F.R. § 214.2(1)(14)(ii)的规定申请延期，该规定要求申请人证明其一直在营业，并已发展到能够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的程度。如前所述，用户拒绝了申请人在一年"新办公室"期限结束时延长受益人L-1A身份的请求。本申请不是"新办公室"申请，也不是对此类申请的延期请求，因此具有不同的资格要求。此外，申请人已承认其对新办公室申请中提交的初始商业计划作出了变更，且记录反映实地考察揭示了在本申请最初获用户批准时所没有的新重要信息。由于本申请涉及情况变化、新的不利重要信息和不同的资格

要求，审理主任无需对先前批准的新办公室申请给予尊重。

VI.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美国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